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第 3 次定期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主席：吳處長坤宏

記錄：劉上瑋

范理事長凱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前次列管案件：無修正意見，解除前次列管案件之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綜合企劃課：

(一) 二館整建工程已於 9 月 23 日開工，建築、水電、空調標也全數決標，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開始施作連續壁，連續壁工程於 103 年 5 月 18 日全數完成，目前施作基樁工程，二館整建工程本工程預定在 105 年 6 月完工啟用。

(二) 二館前分隔島興建停車場工程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開工，停車格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完工，增設 53 個停車位，橋下停車場合計 160 個停車位，停車每小時 30 元，且停車 30 分鐘內免費，較二館館內停車每小時 40 元便宜，請公會轉知會員多加使用。

二、墓政管理課：

有關 103 年 7 月份遷葬工程，已於 7 月 1 日辦理招標；遷葬期間造成不便，請公會及業者們多加包涵。

三、殯儀管理課：

(一) 殯葬服務業者研習班已於 6 月 4 日辦理完成，感謝各位參與。

(二) 2014 臺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已於 6 月 15 日辦理完成。

四、總務課：

(一) 本處線上訂租服務網將於 7 月 1 日起新增『線上訂租手機網頁版服務』及『線上信用卡繳費』等功能，當遺體進入本處第一



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後，取得線上帳號、密碼後可利用個人電腦或智慧手機或行動裝置登入線上訂租服務網(行動版網頁)進行殯葬設施申請，並於申請後利用網路 ATM 轉帳或線上信用卡完成繳費。。

(二) 以下為線上訂租服務網服務申請項目

1. 日間禮堂
2. 夜間禮堂
3. 真愛室
4. 遺體火化
5. 遺體處理及冰櫃結算

五、政風室：無。

六、第一殯儀館：

(一) 化妝室及服務台作業

1. 每日 16:00~08:00 臨訂業務僅限夜間禮堂、真愛室訂租、停柩、運回；無提供洗穿化訂租服務。
2. 16:00~23:00 臨訂業務由禮堂管理員負責。
3. 23:00~07:00 臨訂業務由化妝室同仁協助訂租。
4. 出殯或大殮寄棺，遺體應於 16:00 進館並完成申請「遺體處理項目」，始由本館進行洗穿化殮服務；16:00 後遺體進館並於當日進行入殮者，由業者訂租禮廳自備人力進行入殮。

(二) 大殮寄棺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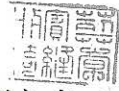
入殮服務時間：每日 07:00~18:00，18 點以後只提供訂租場地，無法提供入殮人力。

(三) 停柩作業

1. 07:00~08:00 停柩業務由 C 班禮堂管理員負責。
2. 停柩格位 No. 001~005 優先保留入殮免費使用。
3. 為增加停柩數量，館方得視使用需求調整停柩格位。
4. 停柩室內禁止焚燒紙箔、點香、放蠟燭，使用蓮花燈應符合安全規範。

(四) 防腐作業

1. 申請時間為週一到週六 08:00~16:00。
2. 防腐作業及開立防腐證明，須在同日內完成。



3. 曾做過重大器官摘除(即解剖遺體)者，不予進行防腐處理。
4. 申請防腐前須由技術員評估大體狀況，經書面簽章同意後方能辦理相關作業。

(五) 真愛室作業

夜間 18:00 後一律禁止使用擴音設備。

七、第二殯儀館：

- (一) 為因應農曆七月前後治喪量較多，本處第一、第二殯儀館擬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農曆七月前一個月)及 7 月 27 日至 8 月 24 日(農曆七月後一個半月)，每日均加開第 4 場以符合治喪需求；另(農曆七月內)則不加開第 4 場，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 (二) 有關本處辦理之普渡法會，預定於 8 月 6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舉行，屆時請 貴會轉知會員共襄盛舉。
- (三) 二館刻正施作各禮廳消防機電改善工程，乙、丙級廳已於 6 月 30 日完工，8 月 13 日至 8 月 22 日將進行景仰廳施工，該時間預計要辦理之聯合奠祭則改於乙級廳辦理。因場地較小，故每場所辦理之公祭人數為 6 人，上、下午各舉行 1 場，共計有 6 場次；本處將再以公文及簡訊通知公會及所屬會員。

捌、提案討論：

本處提案討論如下，另公會提案請參提案列管表。

(一) 第一殯儀館提案：

案由：大體於化妝室進館後不入冰櫃，遺體寄存化妝室暫放屍床時間上限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對於因宗教等因素不願進冰櫃存放之大體，基於遺體損壞對於公共衛生、洗穿化相關服務及治喪家屬感受等均有重大影響，建議以死亡時間為基準，限制死亡超過 24 小時者應一律進冰櫃存放，不得以放置乾冰方式處理。

主席裁示：考量到本處人力與設施，且 24 小時足以完成儀式，若大體未安置冰櫃造成損壞亦對家屬不敬；因此，決定死亡超過 24 小時者應一律進冰櫃存放，不得以放置乾冰方式處理(但如有冰櫃不足之情形者不在此



限)。

(二)第二殯儀館提案：

案由：本處殯儀館服務中心受理訂租各項設施擬比照其他部分縣市，於受理各項設施訂租時，同時結清規費。
說明：經查目前業者係於出殯前三天結清規費，但因常有業者辦理喪家出殯前三天忘記繳費，致大體無法完成洗、穿、化、殮等服務；加上服務台同仁需致電催帳造成雙方困擾，故建請業者於申請各項設施時，同時結清規費。

主席裁示：外縣市因幅員遼闊，才有一次結清規費之政策；因此提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異，請第二殯儀館評估後再行決定。

玖、臨時動議：

一、案由：二館停車月租收費票亭可否移至館內？

提案人：蔡麗美常務監事

主席裁示：

因目前月租收費票亭置於辛亥橋下，需跨越馬路始能繳費，實屬不便，請二館館長與廠商研議可否將該亭改置館內。

二、案由：為何貴處 103 年 6 月 3 日富德靈骨樓檢骨罈櫃位不再提供骨罐寄存之公告，未發文通知公會？

提案人：蔡麗美常務監事

主席裁示：

該公告墓政管理課確實於 6 月 3 日發布卻漏通知公會；往後本處之公告，必發文予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三、案由：若家屬當日早上往生，下午就要入殮，依本次一館化妝室與大殮寄棺之作業時間更改，勢必無法訂租。

提案人：佛化靈儀社股份有限公司陳美玲

主席裁示：

1. 在公共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同意大體當日 16 時前進館使用洗



穿化，並於 18 時前服務完畢；18 時後若有需入殮人力，則由業者自行提供。

2. 因一館作業時段有所調整，總務課需與廠商反應，更改線上訂租時段；亦請秘書在一週內將此流程確認。

四、案 由：真愛室使用時段可否比照禮廳，延長為 2 小時 1 個場次，緩衝時間 1 小時？

提案人：佛化靈儀社股份有限公司陳美玲

主席裁示：

1. 真愛室因空間不足，使用者眾多，加上 貴公司之要求實屬個案，若真愛室使用時段延長，將會造成場次減少，影響大眾權益。
2. 近來氣候炎熱，長時間之宗教儀式易造成大體腐壞；民眾雖有宗教信仰自由，但業者亦有教育民眾簡化之義務。
3. 考量上述原因，真愛室之使用時段將暫不調整。

五、案 由：關懷小組電訪時，將 貴處設施設備及服務(聯合奠祭)推廣予已和殯葬服務業者接洽之治喪民眾，造成民眾改變委託服務內容甚或變更服務業者；此舉易使民眾與業者產生消費爭議，對商譽亦影響甚鉅。

提案人：菩提心禮儀有限公司郭憲鴻

主席裁示：

請政風主任對 3 位關懷小組同仁再加強教育訓練，對訪談紀錄卡應再解說清楚；如家屬已有業者服務，該小組對其業務面切勿再涉入，避免造成誤會與對立。

拾、散會：15 時 40 分。

提案列管表

提案編號	提案內容	列管級	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提案內容： 目前甲級廳電子晚聯之申請方式，顯然有窒礙難行之處；請瞭解。 說明： 1.不應1組密碼只單一的申請1幅電子晚聯，易造成民怨。 2.密碼業者無法取得，一開始即有委託授權代辦申請各項設施，但唯有電子晚聯無法代辦。 3.貴處負責電子晚聯之申請業務，無法滿足家屬時，即推卸到其他部門。 4.如為企業家家屬，50-100個公司要送晚聯，是否須取得50-100組密碼，是否耗費人力與時間。	A	依綜合企劃課執行情形辦理。	綜合企劃課	1.目前採用申請人以1組帳號及1組密碼申請電子晚聯方式辦理。 2.日前有殯葬業者要求本課提供中央機關包括總統、行政院長等電子晚聯予治喪家屬，因本處未獲得它機關同意而逕用他人名義逕送電子晚聯，已涉及侵權行為，歉難照辦。若殯葬業者取得它機關同意授權放置電子晚聯證明文件，本課可協助業者放置；另本處於系統建置時，曾與慈濟宗教團體召開會議，討論專屬設計慈濟上人電子晚聯供民眾選用，案經慈濟宗教團體轉述上人意見為，考量部分先行者係屬有爭議人士，慈濟上人傳統及電子晚聯仍須由慈濟宗教團體提供，不同意本處自行提供慈濟晚聯版型供民眾使用。 3.有關業者所提業界要送晚聯，要逐一建置各家公司電子晚聯之帳號、密碼，是否耗費人力與時間1節，若本處開放業者或家屬隨意啟用未授權之電子晚聯，因涉及侵權行為，且案經臺北市議會發文函請本處，要求本處對於每組申請帳號密碼，要嚴加控管，不可隨意任由申請人假他人名義申請使用，本課仍建議維持現有申辦方式，以資適法。 4.殯葬業者可以用該公司名義申請電子晚聯，製作完電子晚聯後，逕送電子晚聯予家屬表達慰問之意。本處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		目前已向本府爭取到104年度預算110萬元電子輓聯委託服務人力經費，預算若經議會同意後，預計104年於一、二館協助家屬及業者逕送電子輓聯。
提案內容： 遷葬申請之擾民項目（除戶膽本）。 說明： 1.相同家屬、相同單位辦理遷葬事宜，申請要求1份，進塔又要求1份。易造成民怨。 2.應請研究簡化。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	A 依基政管理課執行情形辦理。 基政管理課	1. 已告知受理基地遷葬同仁，倘家屬骨灰骸欲晉厝本處靈骨樓塔者，可以影本申請，並由家屬證明或蓋印與正本相符合，另晉塔時再將正本併付。 如於83年以後往生者，晉塔時可由本處代為查詢（星期六、日除外）。 2.
提案內容： 二館目前蚊蠅叢生，建議實施消毒、防蟲。 說明： 1.是否由於工程雜亂，目前蚊蠅叢生。 2.建議實施消毒、防蟲，保障喪家屬人身安全。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	A 6月30日消毒當天因灑藥時間不當，反引起蚊蟲感出，造成民眾安全及觀感不佳；將檢討改為夜間灑藥。 第二殯儀館	1. 依103-104年度第一、二殯儀館、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補充規定第三條第六項規定，每年3月~10月各消毒乙次（消除蚊蟲及登革熱）共8次照相存證，範圍為本處、館區及圍牆四周，噴藥時間由本處指定。 5月份二館館區業已於103年05月24日消毒完畢，6月份二館館區業於103年6月30日消毒。 一二館及橋下預定每月月底皆會消毒一次。



提案內容： 外雇保全人員執行交通疏導時，請採柔性方式勸導。 說明： 1.態度不佳，易造成雙方衝突。 2.建議加強宣導。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	A	希望保全和業者互相尊重，互相體諒，避免發生衝突。	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	第一殯儀館： 1.一館保全警衛人員勤前教育，均嚴格要求服勤人員態度必須和藹，禁止惡言相向，縱使因違規僅可柔性勸導，不理睬者拍照逕行開單。 2.一館禁止執勤時態度不佳。 3.倘發生不當行為，請踴躍擲知儘速改善。 第二殯儀館：針對外聘保全或停車場停管人員均要求不可與民眾發生衝突，如係違規車輛亦採柔性勸導，且不可碰觸人與車，以免發生衝突。
提案內容： 當前問題：對合法業者管制較嚴，對非法業者束手無策。 說明： 1.目前 貴處對殯葬業者之會籍管理，已較為詳實。 2.然而對「假自辦」業者，仍無確實之處理。 3.建議由條碼發放管制下手，有效取得對非法業者之管理。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	B	1.由於發現假自辦案件後，需依行政程序法給予受文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和時間；屆時仍無法提出親屬關係證明者，將予以裁處，亦會轉知公會。 2.本處將於7月10日與系統建置廠商進行需求訪談，屆時將通知公會派員參加；看廠商技術面上能否配合公會「線上訂租只開放予合法業者」之需求。	殯儀館管理課	1.依本處5月份查察，假自辦案件共5場，均無法提供親屬關係證明；針對非本市之合法業者，業已函請該縣市政府與國稅局查察；其餘案件，將另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4條裁處。 2.針對跑單幫或拒訪業者，亦將函請公會協助提供資料以供本處進行後續調查動作。 3.懇請 貴公會於公會座談上說明條碼發放管制之實施步驟和預計成效。

提案內容：貴處自 103.5 月高度肯定「落實識別證查驗作業」。 說明： 1.目前 貴處對合法殯葬業者之識別證查驗工作，確已逐步落實。 2.本會 各會員公司，對於此一措施；配合、反應良好。 3.希望爾後任何行政作業，均能有此效率。 4.依法辦理，確實執行。對於合法業者能產生合理化、透明化之良好感覺。 5.希望繼續保持與業者良性互動，努力排除各項爭議。 建議：請殯葬管理處瞭解。	A	針對大體進館就要檢查公會識別證之誤會，業已對第一線同仁辦理過 2 場教育訓練；並已告知渠等，識別證之檢驗，僅限於臨櫃申請之情形。	殯儀管理課	感謝 貴公會高度支持與肯定，本處將繼續以簡訊通知、教育研習、公會座談等方式，繼續保持與業者良性互動，努力排除各項爭議。
--	---	---	-------	--

列管等級：A 已執行完成 B 正依案執行 C 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 無法執行

